

直线加速器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铜仁市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铜仁市人民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522200429550507L

注册地址及电话：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120号 0856-8169374

开户银行：工行九龙支行 账号：2408060109026429302

乙方（卖方）：贵州无为科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01026754375934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彭家湾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16号楼（16）1单元29号1号【花果园社区】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市南支行

账号：13020120210000656

（协议正文）

为保证甲方放疗中心医用直线加速器的安全正常使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协议设备提供检查、调试、维修及保养服务等。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维修设备及服务目标

1) 维修设备

ELEKTA infinity 医用直线加速器，设备序列号：4946；

- ✓ ELEKTA infinity 直线加速器整机一台
- ✓ Mosaiq 网络系统一套
- ✓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TPS）及附属设备的硬件、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网络，以及设备使用中所有的损耗件及真空件（如闸流管、磁控管、加速管、探测器等）

服务地点：贵州省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中段120号，铜仁市人民医院

2) 服务目标:

服务设备年度开机率高于 95% (按 365 日计算, 停机时间不能超过 15 天)。

注: 开机率 = (基础工作时间 - 停机工作时间) / 基础工作时间

2 服务内容及付款方式

1) 服务内容:

全保 型, 具体服务内容见乙方义务;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3) 合同金额:

每年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998000.00)。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998000.00)。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服务期开始生效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金额的 90% (即: 大写: 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 ¥898200.00 元); 维保服务总金额 10% 款项 (大写: 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99800.00 元) 作为质保金, 服务期结束后, 经甲方验收, 确定乙方维保服务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退还质保金。

5) 甲乙双方约定, 下列情况不在本协议规定维修范围, 不计入开机率:

2.5.1 外观损坏、或耐用结构部件精度磨损;

2.5.2 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零部件引起的损坏;

2.5.3 乙方以外的人为损坏 (使用不当、故意破坏)、电气损毁、火灾损毁、和自然灾害 (地震、雷击、水淹等) 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坏;

2.5.4 环境恶劣引起的部件损毁 (例如超过操作手册指定的外界温度和湿度等);

2.5.5 因设备故障导致收入或利润的损失;

2.5.6 第三方独立产品(如激光定位仪、监视器、稳压电源),合同中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5.7 法律规定或行业惯例涉及的其他免责情况。

6) 现场合作条款:

2.6.1 如果甲方在保修服务期间中使用了由乙方或者其关联公司提供的零备件,那么被换下的或不使用的零件应当在两周内退还给乙方。

2.6.2 因设备移机造成的停机期间,维修合同将被冻结,至移机验收合格后再纳入维修合同,维修合同保修期限将被顺延。

2.6.3 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乙方对于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泄露。

2.6.4 在维修期内,乙方为甲方供应现场消耗零件。因设备正常使用所磨损或损毁的现场消耗零备件将由乙方补充,磨损或损毁换下的零件、部件应返回到乙方。

3 乙方义务

1) 服务响应

3.1.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报修热线:800 820 3363,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支持服务;

3.1.2 保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乙方首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网络)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第一时间乘最快交通工具到现场)。

3.1.3 故障维修服务:维修时间不受工时限制。

2) 预维修服务

3.2.1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报之甲方。每期提供4次专业保养,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上门维护。一般情况下,每3个月一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3.2.2 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保养清单(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3.2.3 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3) 零备件供应

3.3.1 本合同规定期限内的服务费包含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备件费用。

3.3.2 确立零备件需求后,维修备件在 24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4) 质量管理和维修记录服务:

3.4.1 乙方维修结束后,须向甲方出示维修记录和检验合格单。所维修设备经甲方测试认可后,在维修记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

4 甲方义务

- 1) 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 2) 甲方应指定联络人,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
- 3) 甲方应及时协助退还维修现场未使用的零部件;
- 4) 甲方应及时配合每次维修状况进行测试验收;
- 5) 甲乙双方有责任保密本协议之内容及相关服务;
- 6) 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 违约处理

1) 开机率不足处理:

开机率低于 95%的,每少 1 天则保修期顺延 1 天。

2) 违约终止本协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

6 其它说明:

本协议(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本身具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 院方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7.2 技术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7.3 投标文件的维保服务方案

7.4 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8. 乙方在签订设备合同时提供签订人身份证复印件。

9. 特别约定

签订廉政协议书共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铜仁市人民医院（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长：

医疗设备科科长：

使用科室主任：

日期：2021年7月15日

乙方：贵州元为科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2021年7月15日

附件一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铜仁市人民医院

乙方（医疗生产经营企业及代理人）：贵州无为科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精神和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案件的发生，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卫生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
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向其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的规定和医院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宴请、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赌博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财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活动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不准与乙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甲方不准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的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

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个人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旅游活动等提供方便。

(四)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组织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五) 乙方不准与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 乙方不准与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开展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乙方指定 _____ 作为销售代表

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 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责任追究

(一)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与乙方业务往来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重庆市卫生计生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重庆市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处理。

五、附则

(一) 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药品供应商、物资供应商和基建维修队处以单位签订廉洁合同。本合同与购销合同一同归档备查。

(二) 签订廉政协议书共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铜仁市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贵州无为科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分管院长：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医疗设备科科长：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使用科室负责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日期：2021年7月15日

日期：2021年7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BT-218102020349/01/01)

贵州无为科工贸有限公司:

贵公司对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铜仁市人民医院2021医用设备(四)(项目编号: 0637-218102020349)的投标, 经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和采购人确定, 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采购人: 铜仁市人民医院

中标内容及相关信息: 01包 直线加速器维保

中标合同金额: 99.8万元人民币

请贵公司收到该中标通知书后,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相关承诺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技术、经济合同。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3日

地址: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16楼

电话: 86-851-86800041, 86866704, 86850968

传真: 86-851-86800041

电子邮件: gzpy_02@163.com

抄送: 铜仁市人民医院